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函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
電話：04-25291040分機417或利用本局網站
(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)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
傳真：04-25291031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潘昆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豐原服務字第102010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實體附件另行郵寄) (S29_JCS111020104701-0001-.pdf、S29_JCS31020104701-0001-.pdf、S29_JCS71020104701-0001-.jpg、S29_JCS51020104701-0001-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青春稅月 創意無限—海報設計比賽」租稅宣導活動海報、傳單、簡章、廣告橫幅(Banner)圖片及跑馬燈字幕內容電子檔，請惠予配合協助活動宣傳事宜(如說明二)，貴校鼎力協助推展租稅宣導活動，至感公鈞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局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青春稅月 創意無限—海報設計比賽」租稅宣導活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於102年6月至10月間辦理旨揭租稅宣導活動，為增加學生瞭解本活動之管道，請惠予配合協助張貼海報、分送傳單及播放跑馬燈訊息，並轉知、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另請將傳單及簡章電子檔登載至 貴校網站供學生參閱，或利用廣告橫幅(Banner)圖檔設置連結至本活動網址(www.ntbca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69W/detail?promoId=20130613164049858990)。
- 三、比賽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組2組，分組比賽，各組擇優錄取前3名及佳作10名，獎金及獎品豐厚。比賽作品收件至102年10月18日止，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傳單，或電洽(



歡迎使用www.ntbca.gov.tw網頁電話)本分局承辦人：潘
昆澤，分機417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

102/06/18
09:35:06

第二層執行

擬協助海報張貼及
DM擺放，並公告周知，
文存。

約用陳芃詔
助理員 102.06.19

組長劉浣甫
6/19

學務處侯東成
秘書

教授兼呂明烈
學生 102.6.20

代為
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3390

2/8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統一發票推行暨 「青春稅月 創意無限—海報設計比賽」租稅宣導 活動簡章

- 一、宣導目的：為建立學生稅務理念，充實學生租稅常識，透過稅務創意海報設計比賽方式，藉由結合學生創意與想像力，於比賽過程中鼓勵學生主動瞭解各項稅務法令、最新稅政及租稅對國家建設的重要性，並提醒學生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，提升誠實納稅的觀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承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
協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、中部五縣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
- 三、活動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止
- 四、比賽主題：以購物消費應索取統一發票、多使用電子發票、推廣加入本局網路會員、檔案應用服務、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創新服務措施及其他與租稅相關之題材為主題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中區國稅局轄內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)各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，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組 2 組，分組評分競賽。每位參賽者每提出 1 件作品參賽，必須捐出提出作品當期(102 年 5-6 月、7-8 月或 9-10 月份統一發票 2 張，方能取得參賽資格，所蒐集的發票將全數捐給公益慈善團體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以電腦輸出彩色稿或手繪(水彩、素描、蠟筆、彩色筆等方式不拘)均可，若為手繪作品以四開之海報紙繳交，若為電腦輸出作品則以 A3 規格(29.7cmx42cm)繳交，每位參賽者繳交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- 七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止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(掛號)或親送至本分局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15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青春稅月 創意無限—海報設計比賽」字樣。

九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 30%、創意構思 40%、表現技巧 30%。

十、評審作業：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邀請具有專業素養之評審委員，依評審標準予以公開評選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參賽未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贈送精美宣導品乙份(每人限領乙份)。

(二) 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10 名，合計共 26 名，各頒發獎金不等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高中職組獎金		
名次	得獎學生	指導老師
第一名 1 名	10,000 元	1,000 元
第二名 1 名	8,000 元	1,000 元
第三名 1 名	6,000 元	1,000 元
佳 作 10 名	2,000 元	500 元

大專組獎金		
名次	得獎學生	指導老師
第一名 1 名	12,000 元	1,000 元
第二名 1 名	10,000 元	1,000 元
第三名 1 名	8,000 元	1,000 元
佳 作 10 名	2,500 元	500 元

(三)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：評審結束後 10 日內另函通知得獎者，並將名單公布於本分局網站。



4/8

十三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，入選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本分局，並得提供作租稅宣傳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如經製作成文宣品、選刊、錄製光碟或編印海報等不另給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 每位參賽者至多投稿 2 件作品為限。
- (四)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。
- (五) 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招募網路會員、比賽資格審查、評選、登錄所得及請款之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之。

十四、活動洽詢電話：(04)25291040 轉 417 潘先生，或請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(www.ntbca.gov.tw) 點選「網頁電話」洽詢。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

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青春稅月 創意無限—海報設計比賽」租稅宣導活動
 參賽報名表

備註：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招募網路會員、比賽資格審查、評選、登錄所得及請款之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編號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姓名			指導老師	
就讀學校			科系/年級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 信箱			聯絡電話	參賽者：
				指導老師：
同意事項	本人同意以上述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加入中區國稅局網路會員(預設密碼o0000000)，以享有會員專屬權益!			
切結事項	本人參賽作品並無抄襲他人情事，且屬個人原創未曾發表。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說明				
學生證正面浮貼處			學生證反面浮貼處	
作品著作權授權書：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，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，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，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，謹此聲明。 著作權授權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

- ★ 本報名表可影印、至本分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bca.gov.tw/etwmain?orgid=B50>) 下載或至本分局服務台索取，洽詢電話：(04)25291040 轉 417(潘先生)。
- ★ 收件截止：**102年10月18日止**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；收件地點：親送或掛號郵寄至：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15 號 1 樓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青春稅月 創意無限—海報設計比賽」字樣。
- ★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之。

(請以浮貼方式張貼於作品背面)



48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

■ 跑馬燈字幕內容(託播期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)

國稅局豐原分局自即日起辦理「青春稅月 創意無限—海報設計比賽」租稅宣導活動，獎金及獎品豐富，比賽作品收件至 102 年 10 月 18 日止，歡迎中部五縣市各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情請上 www.ntbca.gov.tw 或洽 (04)25291040 分機 417 潘先生。







10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
青春稅月 創意無限-海報設計比賽
租稅宣導活動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

